上海閘北水電廠商辦的爭執，1920-1924

王 樹 槐

摘 要

清末民初，全國上下要求產業經濟民族化與合理化，對中國電氣事業的發展，具有相當大的作用，閘北水電廠商辦的爭執，亦因之而起，其中利的爭奪，亦至爲重要。

閘北水電廠，原爲省辦，但閘北人口日增，水電不敷供應，而省署又無資金以擴充，且自不發電，向工部局購電轉售，皆違反產業經濟民族化與合理化的要求。閘北商人謀求水電廠轉爲商辦，但電氣獲利甚厚，省署產業科官員，初謀另組公司以奪水電營業區，失敗之後，再想維持省辦，以便從中牟利，因而與主張商辦者發生爭執，更進而牽動省議會派系之爭。省長韓國鈞雖不反對商辦，卻想從中謀取更高的廠價，以致反覆不定，延長爭執達三年半之久，後因戰爭，又延誤約三年之久。全文分三階段敘論：第一階段，爭議初起，達成官商合資；第二階段，相互攻訐，省議員甚至大打出手，最後官商妥協，暫時共管水電廠；第三階段因內務部判定省議會之通過商辦爲合法，加上閘北大火，激成閘北商民抗爭高潮，因而得到最後的解決，達成完全商辦的目的。

此事之過程，爭執雙方都有可議之處，而最後的解決，則歸功於商民自我意識已隨時代增強，要求產業經濟民族化與合理化，理直氣壯，因而成功。這一切，皆與當時環境有莫大關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25 期（民國 85 年 6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上海閘北水電廠商辦的爭執，1920-1924

王　樹　槐*

一、前　言
二、緣　起
三、爭議初起
四、攻訐與妥協
五、抗爭與終結
六、結　論
附　錄

一、前　言

民國 82 年，本人在國史館主辦第二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上發表〈上海閘北水電公司的電氣事業， 1910-1937 〉一文，該文以民國 13 年以後商辦時期(1924-1937)爲主，對其前之官商合辦(1910-1914)及官辦(1914-1924)時期的敘述，至爲簡略。其中對民國 13 年由官辦改爲商辦的過程，僅數語帶過，深感不足，故另撰此文爲之補充。

清末民初，新興企業的發展，含有兩項要求：一爲產業經濟的民族化，即清末開始的收回利權運動，諸如礦業、鐵路、通訊等產業，此爲外向的要求；一爲產業經濟的合理化，此爲內向的要求，要求產品的提升與價格的公道，水電事業即爲其一，如感到不合理，或要求民營改爲官營，或要求官營改爲民營，閘北水電廠商辦的爭執即爲顯例。此兩項要求，在中國電氣事業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發展史中，至爲重要，具有相當大的作用。早期的電業，嚴禁外資滲入，否則，一經查出，即行充公。北伐前後，收回若干租界區之供電及其延伸到租界以外地區之供電，均與產業經濟民族化有關。政府制定若干電氣法規，民營業者聯合力求保障電氣經營權，皆爲合理化之要求。

上海閘北水電廠商辦的爭執，亦涉及上述兩項要求。清末該廠初辦時，原爲官商合辦，因缺乏資金，向日本商人借款 40 萬兩，後因無法償還，日商欲根據借約，奪取經營權。此事違反產業民族化的原則，因之改爲省辦，由江蘇省償還日債，當時亦認爲理所當然。該廠技術欠佳，索性不發電，向上海工部局購電轉售，形同外商的代理，亦違背產業民族化的原則。閘北人口日增，水電不敷供應，而省署又無資金以擴充，因之要求改爲商辦，亦即產業合理化的要求。有此兩項要求，形成閘北水電廠的爭執。

本文爲一個案研究，爭執必有贊成與反對的兩方面，或稱之爲兩派。此兩派之爭，又導致江蘇省議會之間派系之爭，甚至大打出手，其間互動的關係至爲重要，故本文在敘明緣起之後，按時間順序，分爲三階段敘述其過程。第一階段，爭議初起，較爲理性，達成官商合資辦理，民營化達成一半。第二階段爲相互攻訐，雙方不擇手段，結果商辦派獲勝，達成官商妥協，暫時共管水電廠。第三階段爲抗爭高潮與最後解決，達成完全商辦的目的，但付出的代價亦大。

在兩派的背後，有贊成與同情商辦者，如淞滬護軍使何豐林；有利用反對派者，如省長韓國鈞，想從中謀取較多的利益。他們的地位至爲重要，亦穿插在互動過程中。

這場爭執，前後達三年半之久，對於新生的電氣事業影響甚大，後因戰爭，又延誤該公司的發展約三年之久。這場爭執背後眞正的原因，離不開一個利字。除利之外，則爲產業經濟民族化與合理化的要求。此兩項要求，理直氣壯，故能贏得最後的勝利，其所包含的歷史意義在此。

二、緣　起

閘北水電廠於宣統 2 年(1910)初辦時，以供水爲主要目的，購有直流發

電機二部，除水廠用電外，尚有餘電可供 2,000 盞電燈之用。總電量約可供 6,000 盞電燈之用。[1]後來由於電力供不應求，加上洋工程師建議，以向工部局購電轉售較為合算，乃於民國初年與工部局訂約購電，以五年為期。訂約後，水電廠將原有之發電機售予無錫耀明電燈公司，可謂已無電機可言，僅有水廠抽水機 500 馬力（約合 373 千瓦）之發電機。民國 8 年 7 月 8 日，再與工部局續約五年。水電廠購電 1,260 千瓦，其中 60%為工業用， 40%為電燈用，約可供 20,000 盞電燈之用。[2]

水電廠營業區，民國 8 年向交通部立案時，以「滬寧鐵路以南」為界，鐵路以北為暫時營業區。[3]但彭浦、江灣、引翔、殷行等鄰近地區，亦向閘北水電廠接用水電，且日後人口增多，工廠林立，需求日增。民國 9 年，報載閘北水電廠腐敗，缺水嚴重； 12 月十七團體呈稱：水電萬不敷用，盜賊火災，在在堪虞。民國 10 年 1 月，閘北商人呈稱，按現住人口計，水電須增加一倍。11 年 9 月 9 日，水電公司籌備處呈稱，閘北人口 30 萬，較八年前增加八倍。[4]水電的需求，自然較前大增，而水電廠無法供應所需，且資本缺乏，因循數

---

1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 1983 ），民國 11 年 5 月 29 日，冊 180 ，頁 611 ；《民國日報》（西安：人民出版社影印本， 1981 ），民國 11 年 12 月 20 日，冊 42 ，頁 271 ，謂民國 2 年 5 月訂約，但與民國 8 年 5 年之期不甚相合。

2 民國 8 年 9 月 12 日，王蔭承、華蔭薇呈，建設委員會檔案（以下簡稱建檔，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3-25-72 ： 12-1 。

3 民國 8 年 5 月 16 日，齊省長咨交通部，建檔， 23-25-72 ： 12-1 。

4 《申報》，民國 9 年 11 月 17 日， 12 月 20 日， 10 年 1 月 15 日， 11 年 9 月 9 日，冊 167 ，頁 293 、 866 ，冊 169 ，頁 230 ，冊 184 ，頁 185 。所指人口增加倍數，或因所指閘北地區前後不同（供應水電面積即前後不一），或有意誇大其詞。民國初年，閘北地區泛指上海縣閘北市、引翔鄉；寶山縣殷行鄉、江灣鄉、彭浦鄉等，或包括更多的市鄉。閘北水電廠營業區則以寶山縣為多，閘北市亦有部分原屬寶山縣。宣統 2 年(1910)，寶山縣人口為 266,910 人，民國 5 年增為 325,462 人，民國 15 年增至 468,391 人，全境人口已倍增，其中接近上海商場者增加尤多。閘北市人口，民國 15 年為 154,684 人，但其水電供應區人口，民國 18 年為 65 萬餘人，約有 40 萬人為閘北市以外地區，由此可見其增加之速。

民國 6 年，寶山縣約有工廠 37 家，以棉織廠居多，另有商廠 20 家，以絲廠、紗廠居多，多集中於閘北地區。絲廠中列有男、女工人者 10 家，共計 5,180 餘人，可見閘北工業甚為發達。錢淦等纂，《寶山縣續志》，民國 10 年刊本，卷 1 ，頁 15-16 ，卷 6 ，頁 9-10 、15-6 ；吳葭等纂，《寶山縣再續志》，民國 20 年刊本，卷 1 ，頁 4-5 ；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統計》（民國 22 年）公用，頁 6 。

衍，不加整理，致有水濁燈闇之事。茲分述如下：

就水而言，可分爲質與量兩方面：水質欠佳，混濁不清。民國 10 年，廠內大小沙池六口，使用既久，沙層亦多損耗，效果欠佳，而原廠址面積有限，添置沙池，亦非易事。[5]水的需量多，水電廠只好吸取河內之水，隨來隨送，無法再行過濾，亦爲水質欠佳原因之一。[6]有云自民國 11 年 3 月起，水質泥濁多蟲，不堪下咽。[7]

人口增多，水的供應量尤感不足，常有涓滴不下者，遠處固無水可用，即近處該廠，亦時患不足。民國 11 年 3 月起，若干地區，「竟至全無供給，已及半年之久。」水電公司籌備處對水量不足之害，提出三點：

一、家用之水，每日午炊之際，水源斷絕，幾難成食。居民深夜積儲，以備來日之需，但群起開放，仍不濟事。

二、路局灑水之車，工廠蒸汽之爐，均不得立即應用，危險尤甚。

三、遇有火警，施救無從，任其延燒，損失慘巨。[8]

此外，水電廠尚有行政上的缺點。民國 10 年初，自治研究會致函水電廠長云：一、各路水管並不遍設，現在市場日廣，新建房屋，所在皆是，是爲供水不周之敝；二、省廠裝管，不照時值，且安置無期，若自行購管裝置，省廠必另索貼費，有五成三成之議，是何理由？水電廠長馮應熊函復，並未有反駁之語，唯云自當改良。[9]

就電而言，水電廠實際上有水無電，電係向工部局購來，閘北商民認爲有損主權，省廠且復加價剝削商民，售電價約爲購電價的四倍。[10]今居民增多，

---

5 《申報》，民國 10 年 1 月 15 日，冊 169，頁 230；《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9 月 7 日，冊 41，頁 90。

6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30 日，冊 182，頁 657。

7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8 日，冊 184，頁 161；《民國日報》（日期同《申報》者不另列出，以下同），冊 41，頁 104。

8 《申報》，民國 9 年 11 月 17 日，11 年 9 月 8 日，冊 167，頁 293，冊 184，頁 161；《民國日報》，冊 41，頁 104。

9 《申報》，民國 10 年 1 月 31 日，冊 169，頁 499。

10 《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0 日，冊 42，頁 271，閘北公團告國人書云：民國二年，購進之電價，日電每度銀九厘，夜電每度銀二分，經三次加價，日電不足二分，夜電四分四厘。出售之價，每度洋二角四分，不分晝夜。（實際上日電洋一角。）依此推算，日電售價約爲購進價的 3.6 倍，夜電則爲 3.9 倍。

工廠林立，工部局電力尚且自己供不應求，一旦合約期滿，任由彼之要挾，情況嚴重，宜早爲自籌。[11]此外，省廠行政上亦有其缺陷，用戶申請接線困難，致有自行接用租界電力者，喪權失利，莫此爲甚。[12]

當時的情況，電力方面尚不嚴重，因爲五年合約期滿，除非任何一方於十二個月前通知，合約仍可繼續有效。[13]雖然「光度稍弱，而數量則源源不斷，商民尚不致深感不便，惟水則平時即不敷用，一遇火警，尤形竭蹶。」[14]民國9年11月，閘北居民不滿，投函詰問，該廠置之不理。12月，閘北17公團電省議會及省署實業廳，請以盈餘整頓。[15]10年，商民沈鏞（聯芳）等，爲解決需求計，事先與省廠取得協議，相約呈請省長改良，增加設備。水廠方面，需款約40萬元，電氣方面，需款約120萬元，兩者合計爲160萬元。沈鏞等以資金需要過多，請求官商合辦，自當盡力投資。省長王瑚於10年1月13日咨文省議會云：「省庫斷難獨任，自以官商合辦爲宜。」請省議會議決。[16]11年5月，據省廠呈稱：自辦電廠，需款300萬元，提出三項辦法：一、完全省辦；二、以官廠抵借，籌措資金；三、官商合辦，招商投資，謂此三者均無流弊。省長亦以此咨知省議會參考。[17]此案尚待省議會討論。

三、爭議初起

本案之起，在緣起中已敘明，而爭議之起，則起於民國10年4月，淞濱公司提出劃界案肇其端，接著沈鏞提出完全商辦之議，激起主張商辦者與反對者的爭議。民國11年底，省議會通過省商合資，12年1月省署公布之，是爲第一階段之結束，分述如下：

一、淞濱公司劃界營業之爭

---

[11] 《申報》，民國10年1月15日，冊169，頁230。
[12] 《申報》，民國10年1月30日，冊169，頁499。
[13] 《申報》，民國10年1月15日，冊169，頁230。
[14] 《申報》，民國12年12月27日，冊189，頁565，張軼歐呈省長。
[15] 《申報》，民國9年11月17日，12月20日，冊167，頁293、866。
[16] 同前註；《申報》，民國10年1月15日，冊169，頁230。
[17] 《申報》，民國11年5月27日，冊180，頁545，省廠呈。

民國 7 、 8 年間，當時省署政務廳第四科（管省營實業）科長金其照及其兄金其原等，眼見水廠收入虧損頗鉅，而電氣盈餘尚優，認爲有利可圖。時閘北水電廠逐漸推廣，滬寧鐵路以北亦爲其大部分營業區。 7 年 4 月，政府公布電氣事業取締條例，規定立案後發給執照。金等認爲有機可乘，水電廠長單毓斌（允恭），聯絡少數商紳，如周鏡芙（單毓斌之妹婿）、錢允利（閘北市長）、錢淦等人，發起淞濱電力公司，謀將鐵路以北劃爲其營業區，呈省轉咨交通部立案。 8 年 4 月，水電廠接到縣署轉知交通部公文，謂鐵路以北爲水電廠暫時營業區。省署於是年 5 月以此咨交通部立案。營業區豈有暫時之稱？唯既已如此立案，水電廠亦應遵守，加以維護，而水電廠於該案送請交通部立案時，竟謂送電區域，可以越界移讓。[18]由此可見金其照與單毓斌有勾結之嫌。

民國 10 年，錢允利、錢淦等呈省長稱：閘北地方居戶日增，工廠日盛，而閘北水電廠，困於經濟，規模過小，而電力由工部局供給，主權被奪，且租界電量，早經告滿，自用尤慮不敷，轉售官廠，必受限制。爲地方計，擬集資 30 萬元，就閘北界外鐵路橋外寶山縣境之區域內，組織電力有限公司，將來資本充裕，兼營電話及自來水。交通部據咨覆云：該處已有官廠，不無妨礙，應俟該商會同官廠交涉盡善後，再行核辦。水電廠對此頗表贊同，謂鐵路以北爲官廠暫時營業區，與淞濱公司之營業區並無衝突；惟與工部局訂約供電則包括上述地區，不得縮小範圍。在合約未滿期前，仍應由官廠供電，淞濱公司不得自辦電機。所有官廠線路、建築等物，應由淞濱公司照市價收買。收買辦法，已呈交通部核辦在案。省長王瑚據此咨送省議會議決。[19]

省議會否決此案，其理由如下：

(一)閘北之營業區，無論爲確定的、暫時的，非經本會同意，不得私相授受。

18　民國 8 年 5 月 16 日，齊省長咨交通部，建檔，23-25-72：12-1；《申報》，民國 9 年 8 月 25 日，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17 日，冊 165，頁 983，冊 193，頁 601，冊 194，頁 357。當時實業廳雖成立，但水電廠等仍歸第四科管理。金其照，寶山縣羅店市人，宣統 3 年選爲縣參事員，民國 2 年 3 月省委實業科科員而辭職。《寶山縣續志》，卷 13，頁 15。

19　《申報》，民國 10 年 4 月 28 日，冊 169，頁 1008。

(二)與工部局之約尚未滿期，其饋電權讓與淞濱公司，係違約，將引起交涉。

(三)淞濱公司以官廠規模過小，外人侵及主權爲詞，但其自辦電廠，更削弱官廠之區域；五年約內不發電，何能挽回利權？

(四)近年官廠收入，頗賴暫時區，若舉以畀人，則收入立見窘促。[20]

由此可知，省議會中尚未出現大的爭議與意見分歧的現象，仍以維護官廠爲主旨。錢允利等見計不得售，遂將淞濱公司廠基售與五福公司，器材等由水電廠收購，錢允利並具函稱：該公司已發還股本，自行解散。[21]淞濱公司雖然暫時解散，但主要人物金其照、單毓斌等人，並未就此死心。今後省議會及省署之阻撓商辦，係這批人在幕後作怪，基本原因在爭利。爲了解此點起見，先分析一下閘北水電廠歷年盈餘情況。茲將民國 3 年至 9 年盈餘列表如下：

閘北水電廠盈餘表　　　　單位：元

年　別	月　別	盈　利	廠　長	估計全年盈利
民國 3 年	1-12	32,000	曹元度	32,000
民國 4 年	1-12	43,000	單毓斌	43,000
民國 5 年	1-12	97,000	不　明	97,000
民國 6 年	1-6	83,864	不　明	167,728
民國 6 年	7-12	20,136	單毓斌	40,272
民國 7 年	1-12	29,725	單毓斌	29,725
民國 8 年	1-6	17,247	單毓斌	34,494
民國 8 年	7-11.20	13,094	單毓斌	33,670
民國 8 年	11.21-12	12,974	蔣篁方	116,766
民國 9 年	1-12	87,420	蔣篁方	87,420
合　計		436,460	平　均	62,351

資料來源：《申報》，民國 10 年 1 月 15 日；11 年 10 月 24 日，冊 169，頁 230；冊 185，

[20] 《申報》，民國 10 年 5 月 4 日，冊 170，頁 64。

[21] 《申報》，民國 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17 日，冊 193，頁 601，冊 194，頁 357；《民國日報》，冊 46，頁 389、669。

頁 273。《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1 月 2 日，12 月 20 日，冊 42，頁 22、271。

由上表看來，民國 3 年至 9 年，共盈利 436,460 元，平均每年 62,351 元。計至民國 10 年，則爲 60 餘萬元，與閘北 17 公團所云相合，[22]應屬可靠。上表尙有一現象，即曹元度、單毓斌任內，獲利特別低，而其他廠長任內獲利則高出數倍，則單毓斌之操守不無可疑。[23]由上表可以確定兩事：

(一)閘北水電廠年有盈餘，較佳的情況，每年約有 10 萬元左右。爭相投資設廠者在此，主張商辦者亦在此。

(二)官辦水電廠，官吏可從中漁利，單毓斌即有嫌疑，爭官辦者亦在其利。

有此利誘，造成官辦、商辦的爭奪。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的態度，似以不介入紛爭爲主，初則令淞濱公司與水電廠善爲商議。民國 12 年 10 月間，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處呈請將閘北淞濱公司所申請之區劃爲水電公司永久營業區，交通部批云：礙難照准，理由是：「電燈非專利事業，各公司之營業區，應按其資本之多寡與地方之需要，及技術上之設備如何，酌予規定，不能概括圈佔。」[24]此言似是而非，雖然不能概括，但此爲專利事業，應就其設備，酌予規定，且閘北水電廠成立已久，總應有所圈佔，否則天下大亂矣。交通部未能即予規定，或係對電業不甚了解，或係不欲介入此次紛爭之中。

二、沈鏞等提出完全商辦案

民國 11 年 5 月，沈鏞等[25]人提出完全商辦，其理由如下：

---

[22] 《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0 日，冊 42，頁 271。前實業廳長金左臨云共 70 餘萬元，許銘範議員云 80 餘萬元，可能是截止年代不同，民國 11 年獲利近 30 萬元。

[23] 單毓斌於民國 3 年任南京電廠廠長，4 年調閘北水電廠，因與地方不洽，仍復南京原任。民國 11 年 11 月，曾被南京總商會等五團體控告其侵蝕公款等項。《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1 月 2 日，冊 42，頁 22；《申報》，民國 11 年 11 月 13 日，冊 186，頁 249。

[24] 《民國日報》，民國 12 年 11 月 2 日，冊 48，頁 27。

[25] 《申報》，民國 11 年 5 月 29 日，冊 180，頁 592。
沈鏞（1870-1947），字聯芳，浙江吳興人，上海絲業、閘北房地產業聞人，曾任上海總商會副會長。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市：人民出版社，1991），頁 437。另有錢允利、徐懋、王棟等人。

(一)省辦水電廠，因循敷衍，不思自辦電機。

(二)省廠與工部局合約將到而不知預備，設使工部局無理要求，將何以應付？

(三)閘北工廠林立，如斷電，商民損失大，何堪設想？

(四)水電兩項為市民公有，應歸商民自辦。

(五)閘北接近租界，地方事業之良窳，恆為外人所注目，國家主權所在，我不自謀，人將代我為謀，去年新民路工部局越界築路，即藉口水電不良。

(六)滬商前有水電廠為官商合辦之請，以商民財力促進水電改良，猶慮官商性質兩歧，未必能和衷共濟，非完全改為商辦，不足應地方需要。[26]

自沈鏞等提出完全商辦後，招致許多人的反對。反對者陳家棟等先對沈鏞作人身的攻擊，謂沈某為洋商買辦，勾結外人，「以改歸商辦為名，行暗渡外人之實，……外人並出巨資四出活動云。」[27]其次以省產為名，水電廠歷年盈餘為省營事業之冠，不容侵奪。[28]

7 月 12 日，沈鏞等見有人破壞商辦，乃通告於次日開會，公開討論，以免阻礙，並請反對者陳家棟等參加。開會時，共出席 26 公團代表 50 餘人，陳家棟未參加。水電廠長馮應熊亦發言，表示贊成商辦。討論結果，唯有商辦一途，決定組織籌備處，定名為「商辦閘北水電廠籌備處」，設於閘北地方自治會內，每團公舉 2 人為代表，並推定臨時籌備員沈鏞等 9 人。 7 月 19 日開第一次籌備會， 24 公團及業主 800 餘人參加，通過營業大綱，經營水、電、電車三項。目前地方最需要者為水，以此入手，需 125 萬元；次辦電車，需 75 萬元；再辦電氣，需 100 萬元，電氣等合約期滿再招股。三項共計需 300 萬元。推定沈鏞、徐懋（乾麟）、陸熙順（伯鴻）為籌備主任，陳炳謙、高鳳池為會計主任，錢允利（貴三）、周清泉為監察主任，張一鵬（雲搏）為法律顧問，設籌備員 50 人。[29]

---

[26] 《申報》，民國 11 年 5 月 30 日，冊 180 ，頁 611 。

[27]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1 日、 20 日，冊 182 ，頁 13 、 437 ，陳家棟等電省議會。穆湘玥人在鄭州閱報，亦謂勾結外人，請打消，後知係誤會，即電表示贊同。

[28]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2 日，冊 182 ，頁 39 。

[29]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12 日、 13 日、 20 日，冊 182 ，頁 263 、 285 、 437 ；《民國日報》，冊 40 ，頁 162 、 174 。

7月28日，籌備主任三人呈報淞滬護軍使何豐林成立「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處」經過情形，並說明商辦實為地方公益起見，並非為權利之爭，請俯察民情，核准轉咨省公署備案。護軍使何豐林批云：「查閘北水電，供不應求，亟應設法擴充，以資救濟，自係實情。該商等鑒於省帑支絀，官辦成效至微，籌議組設公司，改歸商辦，所陳不為無見，事關地方公益，自應俯順輿情。」乃轉咨省署。[30]何豐林的態度，自始即表示支持與贊成，惟並未干預省政，且此為省營事業，一切自當靜待省署決定。時省議會已閉會，10月以後再開會。自此至年底，主商辦者與反商辦者爭議至為熱烈。

三、反對商辦之聲

標題為反對商辦之聲，實則反對者只是反對閘北水電廠商辦，且亦自提另組公司商辦電業，足證其並非一般原則性反對商辦。反對為名，爭利為實。反對者約可分為四種型式：一為直接反對商辦，仍主官辦或官商合辦；二為間接反對商辦，主張市辦；三為謀奪水電廠長職權，以便阻撓商辦；四為謀使淞濱公司復活，以商辦方式爭奪其利。

(一)直接反對商辦。10月7日，商界聯合會開會討論閘北水電廠時，多數主商辦，但有孫綺悢者，謂商辦不宜，將操於一二鉅商之手，與官辦何異？不如請省長竭力整頓水電廠。[31]省議員許銘範等反對商辦，謂籌備處公然招股，已不合法，向軍事機關備案，不循正當途徑，用心已不可思議。他仍主官辦，提議由省署整理水電廠，作根本之擴充，此為省議會之權利。[32]省議員周乃文攻擊籌備處有如交易所，股票已漲50%，相互爭購。他建議早定決策，或官商合辦，或完全商辦，或自來水歸商辦，電氣歸省辦。如完全商辦，應令商人繳款200萬元以為補償。[33]察其用意，以保省產為名而阻商辦。省議員潘承曜主張擴充水電廠，自以官商合辦為上策，以官方原有資產200萬元為官股，另招商股300萬元，照公司條例組織之，由官派一監理官，監督一切。

30 《申報》，民國11年7月30日，冊182，頁657。水電廠籌備處呈何豐林時，改為水電公司籌備處。

31 《申報》，民國11年10月8日，冊185，頁154。

32 《申報》，民國11年10月16日，冊185，頁359。

33 《申報》，民國11年11月2日，冊186，頁33。

[34]此種態度，較近情理，惟官產估計似嫌過高。許銘範也略改其態度，不反對招商投資，但省款不可損。[35]反對商辦者，或主省辦，或主官商合辦，或強調官產不可損，其目的則一，有意阻撓完全商辦。

(二)間接反對商辦。民國 11 年 8 月，有署公民趙志游者，呈何豐林，主市辦，以水電事業屬市政範圍，應歸地方公辦，理由有二：(1)商辦圖利而已，於水電仍無發展之望；(2)省辦無錢，且以盈利移作他用。就利而言，前者以利歸商，後者以利歸官，情況相同，又何必更改。水電事業應納入市政範圍，有盈餘充地方之用，較商辦私圖相去遠矣。至於資金，可發行公債籌措。[36]10 月，盛筱仙等人請歸市辦，理由是：「商辦假公濟私，官辦以私廢公，惟有改歸市辦，則化私爲公，以地方之財，供地方之用，而後水電方有根本改良辦法，即地方乃有公共幸福之可言。」市政府雖未成立，可由地方官委公正人士辦理（如救火會、慈善團體等），資金可發行公債籌措。[37]主市辦者言之成理，但弦外之音甚反對商辦。

此後仍有市辦之聲，但已變調，非爲反對商辦立言，而是爲了對付省署強調「依法」而言。（詳情見後文）

(三)謀奪水電廠長職權。民國 11 年 8 月，傳聞曹元度將任廠長，他與省長韓國鈞有戚誼，活動回任。[38]11 月間，閘北公團聞單毓斌調任水電廠長，以圖牽制商辦。此種傳聞，確有相當之根據。 12 年 8 月，省議員吳輔勛等 83 人亦函省長，反對曹元度爲廠長。[39]曹元度、單敏斌雖未成爲廠長，但亦爲阻撓商辦方式之一。

(四)謀使淞濱公司復活。謀使淞濱公司復活之傳聞甚多，阻撓商辦者係此批人物。但該公司已解散，自難進行，唯謀以變相方式進行。民國 11 年 10 月，淞滬坐辦金左臨，即當時任省署實業科長金其照，謂閘北近五年來之發

---

34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3 日，冊 187 ，頁 59 。
35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11 日，冊 187 ，頁 231 。
36 《申報》，民國 11 年 8 月 28 日，冊 183 ，頁 595 。
37 《申報》，民國 11 年 10 月 5 日，冊 185 ，頁 313 。
38 《申報》，民國 11 年 8 月 3 日，冊 183 ，頁 55 。
39 《申報》，民國 11 年 11 月 13 日， 12 年 8 月 30 日，冊 186 ，頁 249 ，冊 194 ，頁 639 ；《民國日報》，冊 46 ，頁 865 。

展，出人意外，水電供應不足，官方籌辦困難，必有商辦之勢，宜先就官廠固有營業區之外設一大商廠，則官廠自有不能存在之一日。若併官廠，則恐引起種種糾紛，轉爲商廠之阻。大船不能入黃浦，將以吳淞爲重心，宜集淞滬兩市之財力，合數小公司爲一大公司，則二十年後，事業可永久，事權可專一，工商咸受其益。[40]金其照此一說詞，無異爲淞濱公司之翻版，不過想聯合淞滬兩市，共同設立。他亦有意攫奪水電廠，向某商借款，作爲收買省廠及運動議員之用，[41]以便別樹一幟。12月13日，若干省議員致函省長，要求淞濱公司復活，是爲最明顯的企圖。12年7月間，錢允利尙刊登淞濱公司啓事，謂爲保護主權而設，省議會只能處理省有財產，不能管及營業區域，其取消淞濱公司是爲不合法之舉。[42]其想復活該公司，亦極明顯。

四、爭取商辦

閘北商人爭取商辦至爲熱烈，除個人外，前後共有40餘公團（見附表），或參加會議，或發表意見，或提出請求，主要理由，除沈鏞等所述者外，尙可補充下列三點：

(一)水電廠之發軔，本係商辦。

(二)各地電廠商辦者多，如蘇州一地兩廠（指蘇州電氣廠及振興電燈公司），皆商辦；上海華商、浦東兩公司均屬商辦。何能獨阻閘北之公共事業？

(三)市面繁榮與水電關係密切，水電與商界關係密切，商人以血本爲念，自會慨然出資，以辦理完善自任。[43]

針對反對或阻撓商辦者，亦提出以下反駁：

(一)反對官辦或官商合辦。官辦不良：水質污濁，水量不足；燈光暗淡，且購自租界，有損利權；事實俱在。省款支絀，無力改良，已感失望。官商合辦，過去鮮有圓滿之結果。既如此，唯有商辦一途。

---

[40] 《申報》，民國11年10月24日，冊185，頁523。

[41] 《申報》，民國11年11月18日，冊186，頁371。

[42] 《申報》，民國11年12月15日，12年7月28日，冊187，頁321，冊193，頁601；《民國日報》，冊42，頁602，冊46，頁389。

[43] 《申報》，民國11年9月5日，10月18日、26日，11月1日，冊184，頁101，冊185，頁397、563，冊186，頁13。

(二)反對市辦。民國 11 年 9 月，邵仲輝云：

以學理應歸市辦，惟市辦須先有市政機關，尤須有充足之財力，而閘北現狀之需要，則緩不待急，應先歸商辦，以濟日用，惟宜規定營業期限，期滿則交還市辦。在盈餘項下，提出若干，辦理地方公益。[44]

此種反駁，情理兼顧。市治未復之前，即成爲反對市辦之藉口。[45]此外有謂市辦與商辦有別，辯者反駁云：招股公開，有何區別？商辦凡事公開，股款集自市民，隨時可以糾正。[46]

(三)反對調換廠長。現任水電廠長馮應熊，雖態度曖昧，但傾向商辦，故省署頗有意另派廠長，以圖牽制商辦。閘北公團聞訊，極力反對。民國 11 年 8 月 1 日，報載曹元度有回任水電廠長之訊，公團即於次日開會，以快郵代電呈省長，謂曹某「聲名狼藉，不洽輿情」，此時不宜更換廠長。[47]民國 12 年 8 月，省議員吳輔勛等 83 人亦函省長，表示不宜任曹元度爲廠長，曹之能否勝任爲一問題，「於此時變更廠長，更滋閘北人民疑竇，反動之來，將危及省產。」[48]可見反對甚烈。民國 11 年 11 月，閘北公團又反對單毓斌調任廠長，謂單曾任水電廠長，勒收貼費。今在南京電廠任內，被控侵蝕公款。在省議會未決定前，暫維現狀。如單來任廠長，則拒繳水電費，並清算其在閘北水電廠任內賬目，[49]意在阻止調換廠長。

(四)反對淞濱公司復活。金左臨之意見，固有聯合淞滬兩市之意，但無法解決閘北居民目前的困難，自難爲閘北公團所接收。至於淞濱公司復活的企圖，公團則極力反駁，謂其垂涎租電轉售之利，誰能相信其意在保護主權？謂省議會不合法，尤爲荒謬。總之該公司已被打消，公司亦早經解散，不容再有任何企圖。[50]

---

44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4 日，冊 184，頁 81。

45 《申報》，民國 11 年 10 月 15 日，冊 185，頁 337。

46 《申報》，民國 11 年 8 月 31 日，9 月 5 日，冊 183，頁 659，冊 184，頁 101。

47 《申報》，民國 11 年 8 月 3 日，冊 183，頁 55。

48 《申報》，民國 12 年 8 月 30 日，冊 194，頁 639；《民國日報》，冊 46，頁 854。

49 《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1 月 2 日，冊 42，頁 22，單毓斌被南京總商會等五團體控告文。《申報》，民國 11 年 11 月 13 日，冊 186，頁 249，公團電省長文。

50 《申報》，民國 12 年 7 月 28 日，冊 193，頁 601；《民國日報》，冊 46，頁 389。

五、省公署的態度與商民的反彈

閘北公團組織商辦水電公司籌備處後，公開招股，省議員侯兆圭等提出質問，謂此案尚未通過，請省署糾正籌備處。省署回答：已否認籌備處。[51]8月 13 日，水電廠廠長馮應熊亦稱：本廠正在擴充，將來屬官屬商，尚難揣度，籌備處招股，不免有所抵觸。[52]9 月 1 日，省署訓令滬道尹查禁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處，[53]因而引起閘北商民的反彈。

籌備處於省署否認後，呈文護軍使何豐林，希望得到奧援。何軍使雖表同情，但須候省署批示。馮廠長發表意見後，公團亦回答云：閘北公民自救，並未越分，且奉護軍使批示咨送省長，有何抵觸？ 9 月 1 日，聞省署查禁之令，公團於是晚召開會議， 30 餘公團代表參加，決議依法駁復。 9 月 4 日，30 餘人電省長，謂自辦不良，引用條文打擊商辦固有餘力，但未能令人心服。[54]7 日， 30 餘公團致電省長，辯論省署所提違法查禁各點：

(一)水電廠之電為仲賣性質，水則不能供給，人民痛苦已數年，為自救計，別無他望。

(二)省署引電氣取締條例第 2 條，謂非經交通部立案，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籌備處甫在發起，並未著手開業，亦無工作物可言。

(三)省署謂非經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查籌備處剛發起，未屆註冊程度，不知對抗何人？請宣示第三者何人？發生何種爭執？

(四)省署謂未經案准註冊，公然以商辦公司名義，登報招股實屬違背法令。查電氣事業非招足股份方准註冊，招股必須登報，均係遵照公司法第 97 、 98 、 111 、 112 、 113 各條辦理，並未違法。

是日並派代表陸伯鴻赴南京接洽。[55]陸返滬後表示韓省長態度良好，不致決裂。查禁令係實業科長（單毓斌）所為，因淞濱公司失敗而作梗。禁令中

---

[51]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24 日，冊 182 ，頁 525 。

[52] 《申報》，民國 11 年 8 月 17 日，冊 183 ，頁 353 。

[53]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3 日，冊 184 ，頁 57 。

[54]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30 日， 8 月 17 日、 19 日， 9 月 3 日、 5 日，冊 182 ，頁 657 ，冊 183 ，頁 353 、 395 ，冊 184 ，頁 57 、 101 ；《民國日報》，冊 41 ，頁 38 、 52 、 64 。

[55]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8 日，冊 184 ，頁 161 ；《民國日報》，冊 41 ，頁 104 。

所謂對抗第三者，暗指淞濱公司而言。閘北各商店，懸白旗，抗議查禁，做示威運動。[56]

省署批覆 7 日之辯駁電云：(一)非經交通部立案，不得開辦，此為辦電氣事業多一層立案手續，招股雖在開辦前，實為開辦之始；(二)取締條例有營業區域之限制；(三)水電廠辦理不善，深為抱歉，其所以如此，因當初商辦時負債太重，接辦後又因省庫支絀，然總投資已逾百萬；(四)省署並未反對商辦，且已定為根本計劃之一，惟未經省議會議決即招股，未合法令。籌備處亦自知理有所虧。韓省長既未反對商辦，查禁不過是一紙具文，故致函商業公會，請各商店暫撤旗幟，停止示威運動。[57]

六、省議會通過省商合資

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省議會開幕，省議員對水電廠多表示意見。許銘範議員提案，謂此為省議會之權，應詳加研究，頗反對商辦，建議擴充資金、整頓水電廠，有意仍維持官辦。周乃文議員的建議頗有袒護官產之意，謂完全商辦，須公開招標，最低價為 200 萬元。潘承曜建議官商合辦，官以廠產 200 萬元為股本，另招 300 萬元商股，以整頓水電廠。閘北自治會則否認水電廠為官產。[58]有關廠產之爭，詳見後文。

省議會於 12 月 6 日下午開特別審查會，當時有閘北請願團 40 餘人請見議長，由秘書黃家璘接見，但拒絕請願團至審查會陳述意見，代表則去旁聽。迨審查資產時，突起喧噪，秩序大亂，有喊打聲，審查長挾卷而去。 8 日再審查，有主張商辦者，有人希圖破壞者，爭論不休。[59]12 月 17 日，出席議員 82 人，通過水電廠案，在省辦商辦之間，採折衷方案，官商合資，「既不容官廳把持省辦，敷衍因循，擴充無日，使閘北人民永感痛苦，亦不放棄省有權利，於顧全省經濟之中，尤貴曲順輿情，使全省人民咸有投資之機會。」

---

56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9 日、 11 日，冊 184 ，頁 185 、 233 。

57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12 日，冊 184 ，頁 273 。

58 《申報》，民國 11 年 10 月 16 日， 11 月 2 日、 18 日， 12 月 3 日，冊 185 ，頁 359 ，冊 186 ，頁 33 、 371 ，冊 187 ，頁 59 、 231 。

59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8 日、 11 日、 15 日，冊 187 ，頁 165 、 231 、 321 ；《民國日報》，冊 187 ，頁 507 、 602 。

乃訂立大綱五條：

(一)籌備處仍舊，但除去商辦字樣。

(二)總資金 400 萬元，省佔 1/3 ，閘北公團佔 1/3 ，各縣商會佔 1/3 。省股以廠抵現，如超出 1/3 ，則找存省庫；不足則由省庫補足。各縣限三個月內認股繳款，逾期由公司自由募股。

(三)估計水電廠資產，由省署會同總商會聘請工程師公平估值。

(四)今後水電定價與租界同。

(五)省股股權由省議會行之。[60]

閘北公團對此案雖未能達到完全商辦，但至少已可做到省商合資，按照公司法組織公司，對閘北水電的發展，有了新的希望，乃於 12 月 20 日召開公團大會，致電省長，請速公布，以昭大信，並電駐省代表，繼續力爭商辦。[61]

省議員中也有不滿此案通過者，謂此次審查未周，雖通過，但無詳細計劃，人言嘖嘖。[62]

省公署接獲省議會通過咨文後，咨復省議會復議，只同意水電定價與租界相同，其餘則頗多疑慮：

(一)公司籌備處應由三方面公推人員辦理，省股放棄主權，須加斟酌。

(二)將籌備處除去商辦二字，各縣商會能否承認？

(三)閘北各公團無繳款期限，而各縣商會限以三個月，似未平允。

(四)省股與商股定為 1 比 2 ，又未定權利義務；合辦事業應官商各半。

(五)水電廠現況是盈無虧，雖不說奇貨可居，至少應以實際投資計算資產，不應會同上海總商會延聘工程師估值。

(六)董事任免權在股東總會，但官廳亦有任免執行職務之權。今將選舉權明定由議會行使，實多窒礙。[63]

---

60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18 日，冊 187 ，頁 386 ；《民國日報》，冊 42 ，頁 656 ；民國 12 年 2 月 3 日，閘北各公團呈交通總長，建檔， 23-25-72 ： 12-1 。

61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1 日，冊 187 ，頁 453 。

62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18 日、 30 日，冊 187 ，頁 389 、 635 ，張福增等議員意見。12 月 30 日又擬救濟此案大綱，無非想為省方爭權利。

63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3 日，冊 187 ，頁 493 。

公團聞訊，召開會議，責省署斤斤計較權利之爭，置閘北人民痛苦於不顧，乃決議：萬一省長堅持己見，則仿蘇州電氣公司辦法，由地方集股自辦，與官廳完全脫離關係。水電費即日停付。省議員屠宜厚等對復議提出反駁（第二、三點未答）：

(一)籌備處爲閘北人民之公意，又可免另行改組之勞費。籌備爲義務而非權利，省股放棄主權，不知從何說起？

(四)合資只望能擴充，實無出資各半之必要。如江蘇銀行合資經理，一經官廳委任，則投資者相率裹足。

(五)官辦腐敗，水電不堪言狀，尙云奇貨可居，何有今日之招商合辦之擬議？價値應增應減，必公平估値，果無浮冒架空情弊，又何必反對淸查？

(六)公司人事應按公司法辦理，行政侵越本會職權，尤爲可笑。

微聞暗中反對此案者另有其人，省長實處於被動地位，省政大權旁落，令人不勝慨嘆！[64]

遲至民國 12 年 1 月 8 日，省署始公布官商合資案，令總商會共同估計資產。[65]結束第一階段的爭執。此次省公署與省議會之爭，實無必要。韓國鈞並無堅定的意念，其間不免受人擺佈。

四、攻訐與妥協

省議會通過之大綱，雖經省署公布，但雙方的爭執並未因之而減輕，且比前更爲激烈。民國 12 年 2 月 25 日，閘北公團召開籌備大會，修改招股章程，將電車事業亦包括在內，由陸伯鴻負責。[66]然後以「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處名義」登報招股，並申明此非官商合辦。其後，根據與上寶公司合辦電車事

64 《申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冊 187，頁 542、561；《民國日報》，民國 11 年 12 月 24 日，冊 42，頁 726。

65 《申報》，民國 12 年 1 月 8 日、9 日，冊 188，頁 157、175。

66 閘北公團有意興辦電車事業，民國 11 年 7 月，上寶電車公司王豐鎬等亦參加籌備處，9 月，籌備處與上寶公司訂約合併。12 年 3 月 17 日籌備大會，根據合併合同，著手籌辦。《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30 日，9 月 2 日，12 年 2 月 26 日，3 月 7 日，冊 182，頁 657，冊 184，頁 33，冊 188，頁 1003，冊 189，頁 144；《民國日報》，民國 12 年 2 月 26 日，冊 43，頁 674。

業合同，呈省請咨交通部立案。省署實業廳簽稱：一、省議會通過之大綱，未包括電車在內；二、招股處應改為「水電公司商股招股處」；三、俟估價確定後，商股招定，即從事與水電廠合併。省令籌備處登報再公布大綱實情，以免含混。[67]

此期內激烈之衝突，有下列重大事件：一、查案與互控；二、省議會武劇與是否通過完全商辦之爭；三、省署委任廠務委員與公團代表的妥協；四、廠產的爭議。

一、查案與互控

民國 12 年 7 月間，有人告發馮應熊廠長辦理不善，省署派仲潄蓉來滬查辦，意在排除馮廠長，佔據水電廠。公團聞之，要求何豐林派員會同清查歷年賬款，並認為仲潄蓉為徹查撤職懸案之人，不宜查辦。又聞第四科科長單毓斌有任廠長之說，公團反對。[68]此為互控之序幕。接著公民張景良等呈控馮廠長，要點是：一、馮向仲潄蓉咆哮，大有拒絕查案之意；二、馮某無水廠學識，廠務廢弛；三、濫用職權，任用親戚；四、舞弊營私，購料貪污，並以水電折扣巴結有力人士；請撤其職。[69]省府改派蘇州關監督劉鍾麟來滬調查，省議員俞祖望等 33 人亦請查辦馮應熊，[70]聲勢浩大。

公團自不甘緘默，推派代表湯有為，於 7 月 16 日正式控告單毓斌（原水電廠長）、金其照（原第四科科長）等人，密謀組織淞濱電力公司，侵佔省有營業區，損害水電廠收入。 20 日檢察廳批示仰候調卷再行核辦。此後，湯曾四次請檢察廳速辦，均多批示靜候。 10 月 17 日，檢察廳以不起訴處分。湯不服，呈訴高等檢察廳。至此已纏訟三個多月。[71]其間公團亦多次附和，或

---

[67] 《申報》，民國 12 年 3 月 18 日、 29 日，冊 189，頁 144 、 605 。

[68] 《申報》，民國 12 年 7 月 11 日、 12 日、 13 日，冊 193，頁 235 、 258 、 277 ；《民國日報》，冊 46，頁 164 。

[69] 《申報》，民國 12 年 7 月 15 日，冊 193，頁 323 。控訴文舉出具體證據，可能確有其事。

[70] 《民國日報》，民國 12 年 8 月 10 日、 30 日，冊 46，頁 570 、 854 。

[71] 《申報》，民國 12 年 8 月 17 日、 20 日、 22 日， 9 月 7 日、 10 日， 11 月 2 日，冊 194，頁 357 、 399 、 424 、 444 、 639，冊 195，頁 148 、 171，冊 196，頁 197，冊 197，頁 35 ；《民國日報》，冊 46，頁 669 、 696 、 711 、 725 、 738，冊 47，頁 111 。

公布淞濱公司內幕，或陳情省長，攻擊單毓斌，並要求在籌備處與水電廠未合併前，由馮廠長負責整理。省署以此兩項為省署固有之職權，非片面要求可行。公團認為其意在袒護椽屬，即濫用職權，呈請何豐林，謂單毓斌犯罪在轄境，請咨省先停其職，解滬法辦。[72]何豐林未依所請。

對方亦不甘示弱，省議員顏作賓等 10 人通告，為單辯護，謂馮某辦理不善，不必牽涉到案外人單科長；淞濱公司准駁之權在省長，欲勾串而無從。責馮拒絕查辦，挾持地方攻訐單科長，矇呈軍使主持，有罪；辦理不善，該罰。[73]公團則為馮辯誣，反責省議員不請查辦單案，已失職；今人民告發，猶敢辯護，何以自解？馮廠長亦申辯，並未拒絕查案，公團來廠，係劉鍾麟召來，忽生齟齬，並非唆使地方公團做意外之要求；地方公團，自有主張，非唆使可能。[74]省議員顏作賓等轉而攻擊公團，公團亦予以反擊。[75]亦有官員及省議員為馮說話，謂淞濱公司確有意爭奪營業區，幸得馮廠長不徇私，否則水電廠只值 1/5 矣。此時更換廠長，更滋疑竇，反動之來，將危及省產。[76]此種以保護省產進言，似為韓省長所願聞。 12 年 12 月，省議員許銘範等提出許多證據，質問省長何以不撤馮職。[77]此案不了了之。

民國 12 年冬，省議會開議後，忽傳出籌備處出資 30 萬元賄買議員，又發現懷仁堂支票賄買學生案。以馬眞等名散發傳單，謂議長徐果人得賄 2 萬元。徐果人請查究馬眞其人。公團亦請查究，以明眞相，還人清白。籌備處申言：股金皆存於水電公司戶名內，別無懷仁堂等戶名；支票須經三位主任及兩位會計核發，支用 1,000 元以上者，須交職員會議議決，列入議程，有案

[72] 《申報》，民國 12 年 7 月 28 日，8 月 11 日、16 日、17 日，冊 193，頁 601，冊 194，頁 266、334、357；《民國日報》，冊 46，頁 389、584、655、669。

[73] 《申報》，民國 12 年 8 月 20 日，冊 194，頁 424。

[74] 《申報》，民國 12 年 8 月 22 日、23 日，冊 194，頁 463、486；《民國日報》，冊 46，頁 738、754。

[75] 《民國日報》，民國 12 年 9 月 2 日，冊 47，頁 24。顏作賓等攻擊公團：一、助馮陳述；二、不專向省署力爭；三、藉飲水缺乏，別有作用；四、向軍署請命，不循正軌。公團反駁：一、公團聲明與馮不相混；二、惜省政失馭，群小弄權，雖請，未得當局一盼，迫不得已才請命於軍署；三、議員罔恤民艱，反謂別有作用；四、身為議員，漠視民命，反謂不循正軌，汝所司何事？

[76] 《申報》，民國 12 年 8 月 30 日，冊 194，頁 639；《民國日報》，冊 46，頁 854。

[77]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6 日，冊 198，頁 119。

可稽。另謂本處勾結外資 250 萬元投入一節，實無其事，因本公司之發起，即爲杜絕外商之覬覦。[78]此類謠言，亦爲攻訐伎倆之一，其間省議員狄梁孫致函省議會，謂該廠以軍閥爲護符，每歲報效動輒巨萬，秘書長、參謀長、科長皆月得其饋贈，又某局長與該廠長通譜聯盟，因之得以勾結。何豐林致函省議會，請切實指明，不容稍涉含混。其他涉及之商號，亦多反駁狄議員誣指不當，將控諸法院。[79]這些相互攻訐之事，結果不了了之。

二、省議會武劇與是否通過商辦之爭

民國以來江蘇省議會上演鐵公雞，已不是新聞。議員對開會議事不感興趣，對黨派之爭則興趣濃厚。外力介入議會，大吵大鬧，議員、職員被毆者，亦時有所聞。[80]民國 12 年 10 月 1 日省議會開幕，至 26 日，始開成第一次會議； 11 月 21 日開成第二次會議。眼見 60 天的會期又將過去，乃延長會期 20 天，熱心水電廠改歸商辦案者自然心急，乃於 12 月 7 、 8 兩日，突然集合過半數議員，又開成兩次會議。

12 月 7 日下午，議員馬甲東等提水電廠案，議長徐果人許可補列。王朝楝等則動議，變更議程，先議水電廠案。朱紹文等反對，乃登台演說，意在阻止。雙方乃拍案叫罵，喊打，爭奪發言台，相互扭扯，會議在混亂中結束。[81]

8 日下午，繼續開會，到者 90 餘人，王朝楝請變更議程，正社議員多和之。仁社議員張福增上台，欲發言，兩派議員一擁而上，彼此扭結，喊打。徐果人強欲表決變更議程案，朱紹文等謂議長違法，以書擲去。王景常等議員將朱紹文打下台，其他議員又將王景常等推下台。議長徐果人則離開會場。

---

78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2 日、 15 日、 16 日，冊 198 ，頁 244 、 307 、 331 ；《民國日報》，冊 48 ，頁 571 、 585 、 643 。

79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8 日，冊 198 ，頁 376 ；《民國日報》，冊 48 ，頁 671 。

80 民國 8 年議會會期 60 天，僅開成兩次會。 10 年繭行案，繭行工人千餘人入場，毆傷議員 10 人，職員 5 人，僕役 1 人，據說是官廳所指使。 11 年議長之爭，南派利用學生，北派召集乞丐數百名，大鬧議會。刪減教育經費，學生攻打議員。《上海時報》，民國 8 年 12 月 12 日， 10 年 12 月 3 日、 5 日；"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Jan. 10, 1923.南京美領事報告， M329, R32, pp.152-155 。

81 《上海時報》，民國 12 年 12 月 9 日。

中立派議員出面調停，請徐果人到場宣佈散會。兩派議員復相持。反對派議員大罵，徐果人不理，發言討論水電廠案，陳亞軒等走上主席台，與徐爭吵，徐再離席，遂由第三課長到場，搖鈴散會。事後徐果人與正社議員密商，謂該案已通過。8 日夜 1 時 20 分，省議會咨文省署，謂已通過水電廠改爲完全商辦，請公布施行。[82]

此案是否通過，成爲省署與省議會及公團之間爭論的焦點。省長咨復省議會云：是日開會情形，據警察廳長轉據北區署長劉煥章報告：他在旁聽席上，議會變更議程，引起爭執，秩序大亂，議長退席，復出，兩派仍爭執，勢將再毆，守衛將議長護出，後經張課長福禎進場振鈴云：議長宣布散會，時已五點鐘，均散去。北署旁聽委員嚴恩榮報告亦同。是本月 8 日開會並無議決案，咨請商辦係違法，依議會暫行法第 39 條，請撤銷該案。[83]

閘北公團及議長徐果人謂已通過，理由如下：各報 10 日專電，謂多數表決通過；有議員簽名及議事錄可證。15 日又有議員 60 餘人具書證明，亦發表通電承認其事。省長請撤銷，已失其根據，自陷於違法。旁人之報告，若引以爲據，則法治前途堪慮。縣議會聯合會亦申言：議事手續是否合法，應由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證明，自行解決，非旁人所能干涉；且航政局案祇憑議員簽名，並非合法議決，亦屬有效。[84]

根據上述情況，省議會可能未正式通過。10 日各報，除《民國日報》略提「省議會已通過改爲商辦，咨送省署」外，其他如《申報》、《上海時報》均未報導已通過。《申報》且云：「本日開會，一事未議。……聞徐果人與正社議員密議，欲強謂該案已通過。」按「議場速記錄」可能不確，否則何不早日提及，至民國 13 年 2 月 17 日始見報。更不必於事後請議員簽名承認，亦不必援引航政局之案。而省署之撤銷態度，至爲堅決，亦可視爲心安理得之舉。

三、廠務委員與公團代表的妥協

---

[82]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0 日，冊 198，頁 204；《上海時報》，同日。

[83]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6 日，冊 198，頁 331；《民國日報》，冊 48，頁 643。

[84]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16 日、27 日，冊 198，頁 288、307、331、565；《民國日報》，冊 48，頁 614、625、629、643。

民國 12 年 12 月，正當省議會爲商辦案是否通過爭執最激烈時，韓省長委派蔣篤光（宗濤）爲廠務委員，欲接收水電廠。12 月 13 日，閘北市民大會決議，電省長，拒絕委員接收，並決議由籌備處接收。[85]省署另組 5 人委員會接收，委員爲許沆（秋颿）、蔣篤光（宗濤）、穆湘瑤（抒齋）、陸順熙（伯鴻）、馮嘉錫（曉青）等。馮辭職。市民通電反對，責省長，已定商辦，忽有委員接廠之舉，何以樹信？另電何軍使，請派人接廠。[86]省署又派實業廳長張軼歐來滬，督促委員會成立，令廠長從速移交。省署訓令云：商辦可，省辦亦無不可。裁撤廠長，改組廠務委員，事屬內部愛重省產之舉，與省商合資之督促進行，毫無違礙。公團頻頻會議，反對至力，滬上已發現停付水電費傳單。張廳長於 12 月 15 日抵滬，與各方洽談，表示公團堅主商辦，反對廠務委員會，省方不諒解，此事宜調解，承認商辦，由公司繳付若干營業權費，再由議會提案通過，完成商辦案的法律手續，他即赴省請示，盼閘北方面候至 23 日解決。公團則推代表 12 人（後增至 16 人），輪流到廠等候消息，意在監視水電廠，防止委員接收也。[87]

張廳長到滬後，擬定水電廠辦法，於 12 月 22 日呈省長云：省辦既不可能盡量擴充，事實上已無法延長省辦。省商合辦公布已久，商民又欠踴躍，則唯有商辦一途。地方爭取商辦，以地方痛苦爲言，其題旨正大，無可詰難。此間官民皆贊成商辦，所誤會者手續及時間問題。手續，受法律約束，官廳不能有絲毫出入，商民亦不能強人所難。商民無非欲縮短痛苦時間，則唯有加速建設。雙方不妨開誠布公，由官廳保證，一俟商辦案依法成立，商股方面立將官股購入，商民即可安心從事建設。此一建議，省長認爲可行，但公團認爲是延宕官辦之法，手續早經議會聲明合法，處理廠務，何不直接移交新公司？故仍拒絕委員接收。[88]

公團曾於 12 月 22 日致函廠務委員，勸勿就職。對陸伯鴻身爲籌備主任，

---

85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4 日，冊 198，頁 288；《民國日報》，冊 48，頁 614。

86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5 日，冊 198，頁 307；《民國日報》，冊 48，頁 629。

87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6-20 日，冊 198，頁 331、356、373、395、415；《民國日報》，冊 48，頁 643、653、671、684、700。

88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27 日，冊 198，頁 565。

竟受任爲廠務委員之一，尤爲不滿，勸其勿爲人利用。28日，四委員函復公團，主張商辦，其毅然擔任委員者，以結束廠務，籌備改組爲宗旨，意在支持張廳長解決之法。公團亦選出5人爲代表，與之對抗。[89]

在此期間，商辦案有法律上的爭執，部分人士則提出市辦來對抗，因爲市鄉制規定水電由市鄉辦理，無法律上之爭執。首先提出者爲江蘇省縣議會聯合會，於12月21日電省議會，主市辦。23日，五區商聯會亦有此意。公團對「商辦市辦並無成見，祇以確能解除人民痛苦爲從。」24日，市民孫壽唐等人向寶山縣議會請願，次日又電省長，請歸市辦，謂省長無誠意，以打消商辦爲目的；議會中有黨爭，閉會在即，商辦之局不打消而自打消。市辦於法制民情均可兼顧，並建議市辦之法。[90]29日，公團會議，發表宣言，主市辦，並責省長陰謀破壞商辦，蹂躪地方議會。改組水電廠，有議會在：(一)若改組商辦，必先公布商辦決議案；(二)若改組省商合資，多數議員已不承認廠務委員會之組織，且已有籌備處在，委員會係違法之組織。人民當自救，市辦之理由有五：(一)合自治法制；(二)免官辦把持；(三)防商人操縱；(四)杜外資覬覦；(五)絕賄買謠言。水電廠不採自決方式不爲功。[91]此不過藉市辦以對抗省署強調商辦未經議會通過之意。

民國13年1月，省署任命張一鵬爲廠務委員會委員長，定1月4日接收，再度引起公團抗議高潮。1月3日，公團會議，請公團五代表及駐廠代表先行到廠。4日上午，公團會議，下午率眾遊行，沿途演說，並散發傳單。張一鵬發表專文，說明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強調省議會通過之省商合辦爲唯一

---

[89] 《申報》，民國12年12月23日、30日，冊198，頁481、628。五委員中缺馮嘉錫，故只有四委員回函。五代表爲：王彬彥、俞宗周、沈田莘、陸端甫、管際安。

[90] 《申報》，民國12年12月22日、24日、26日、27日，冊198，頁457、505、545、565；《民國日報》，冊48，頁757、771、801。建議市辦之法如下：

一、令上海、寶山兩縣知事、滬北工巡捐局長，會同本市正當團體領袖，委工巡捐局代行市政機關，組織籌備處接收市辦。

二、水電廠之經建，一部分係人民貼費、盈餘，一部分係省中墊款，查明墊款部分，撥還省署。

三、價收剪淞橋地畝及機器，以恤商本。

四、市發行公債籌措資本。

五、一年內建水電兩新廠，比現狀增加五倍供應力。

[91] 《申報》，民國12年12月30日，冊198，頁628；《民國日報》，冊48，頁842。

根據。在合辦前，仍為省署之專政；合辦成為事實後，則為省商共管。在此過渡時期，凡非法律所禁止者，不得謂之違法。委員會之設立，即不得謂之違法；也不能因部分議員否認即謂之違法，此乃議員個人之行為，不能代表120位省議員之決議。[92]4日之接收未能做到。6日公團會議，推五代表勸委員勿接收。7日又集會，30餘公團代表400餘人，整隊至水電廠駐守，廠務委員來，不得入。公團反勸張一鵬向省署進言，助解人民痛苦。經過此次事件後，委員的態度有了改變，經第三者調停，張一鵬有意與公團共同監督廠務。公團經過數次會議後，同意共管廠務，但要求以商辦為先決條件，由籌備處談判商辦之進行，並推定五代表為廠務監察員。[93]

1月14日，護軍使何豐林出面，邀請雙方要角會餐，說明張軼歐廳長、張一鵬委員長，均表示極力贊成商辦，韓省長亦疊次宣言贊成商辦。今各方既一致主張商辦，故敢為商辦之保證人，地方諸君可以信任張廳長及張委員長。張軼歐即席表示贊成商辦。張一鵬且云：如不達到商辦目的，鄙人決計辭去委員長之職。籌備主任徐乾麟表示謝意。徐春榮則請張廳長、張委員長明示辦法及實行之期。公議謂繳價之日為實行商辦之期。後談及廠務問題，張一鵬保證不更動一人。[94]何豐林之調停，雖未能有具體之結果，但雙方之意見已非常接近，所遺者只是技術問題。15日雙方再溝通，商定監察員權限略同於公司監察人，張一鵬並提出監察簡章。委員會於15日下午2時接收水電廠，陸伯鴻任廠務主任，劉瀚如任會計，周滌園任文牘。監察簡章經修正後，呈報省署備案。[95]此案至此暫告一段落，此後平靜了十天，十天之後，進入第

---

92 《申報》，民國13年1月5日，冊199，頁99；《民國日報》，冊49，頁63。

93 《申報》，民國13年1月7日、8日、13日、14日，冊199，頁121、145、163、267、289；《民國日報》，冊49，頁105、134、190。

94 《申報》，民國13年1月15日，冊199，頁309；《民國日報》，冊49，頁204。

95 《申報》，民國13年1月15日、16日、21日，冊199，頁309、327、435；《民國日報》，冊49，頁204、218。

委員會所擬監察簡章六條如下：

一、閘北水電廠，得由地方人士推舉監察員五人，其職權比照公司之監察人。

二、委員會保管關於廠中重要契據合同，應知照監察員共同啟閉。

三、監察員得於每月初旬，訂定日期，查閱廠中上月之收支賬目。

四、委員會日常來往文件，逐日開列事由，送請監察員查閱。

五、廠辦事處應特設監察室，以便監察員隨時集議。

三階段抗爭高潮，由監察簡章爲導火線。

四、廠產的爭議

在爭執商辦的同時，亦涉及廠產之爭，所爭執者有三方面：(一)廠產多少及所屬問題；(二)估價問題；(三)營業權代價問題；分述如下：

(一)廠產多少及所屬問題

水電廠投資多少，因缺乏具體數據，所以各說各話，難有共識。就官方及若干省議員所言，大致如下：[96]

1. 11 年 9 月，水電廠函自治籌備會言：償還外債已近 90 萬元。
2. 11 月，省議員周乃文言，共投資 200 萬元。
3. 12 月，省議員潘承曜言，民國 3 年，道庫撥 6 萬兩又 6 千元，清償日債 40 萬兩，利息 308,000 元，本息合計達 90 餘萬元。全部合計達 200 萬元。（不知如何計算。）
4. 12 年 1 月，省署咨復省議會云：道庫撥付及代還從前借款計 60 萬兩，94 萬餘元，官利不在內。（合計約 177 萬餘元。）
5. 8 月，省議員許銘範云：省撥 60 萬兩，又洋 96 萬元。
6. 12 月，省議員朱紹文云，省投資 180 餘萬元（與省署咨文相似）。

綜上所述，似可理出一可信的數據：

1. 道庫初撥借 20 萬兩，借日債 40 萬兩，合計爲 60 萬兩，此爲 60 萬兩之說的來源。
2. 償還外債近 90 萬元，係包括 40 萬兩及利息而來，後竟將 40 萬兩分開，故另有 90 餘萬元之說。（40 萬兩約合 555,555 元，加利息 308,000 元，共計 863,555 元。）

六、監察員對於廠務，得隨時條舉意見，函請委員會酌辦。
後修改第三條爲兩條：
一、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員列席，除不加入議決權外，得發表意見。
二、監察員得隨時調閱廠中收支賬目，但須於先一日通知廠務主任。

[96] 《申報》，民國 11 年 9 月 4 日，11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年 1 月 8 日，8 月 31 日，12 月 12 日，冊 184，頁 81，冊 186，頁 33，冊 187，頁 35，冊 188，頁 157，冊 194，頁 662；《民國日報》，冊 41，頁 24，冊 46，頁 869，冊 48，頁 585。

3. 言 94 萬餘元及 96 萬餘元者，係將 6 萬兩及 6 千元之數加入合計而成（此兩數約合 89,333 元）。

綜合以上三種瞭解，官方對水電廠共投資約 123 萬餘元（ 863,555 元＋ 89,333 元＋ 200,000 兩＝ 1,230,666 元）。

閘北公團方面，對於廠產另有一套說法：[97]

1. 民國 11 年 11 月，閘北自治籌備會致函省議會，謂水電廠並非官產，亦非全省人民公產。查水電廠開辦之初，上海道庫撥借及代還計銀 26 萬兩，民國初年被軍事當局抵借日債 40 萬兩，是官家已溢用銀 14 萬兩。此後還日債及擴充，皆閘北居民多繳付之水電費，與省署無關。
2. 12 月，公團告蘇人書，謂官借資本 26 萬兩（還源豐潤 16 萬兩，另撥 10 萬兩）。借大倉 40 萬兩，係陳其美所借，閘北市政廳拒簽約，官債應由官還。逐年盈餘約 60 餘萬元，但須減去辦事人員獎金及貼費 10 餘萬元，則所餘不過 40 萬元。此外尚須扣除逐年折舊費 10 餘萬元，則所承認爲水電廠廠產者不過 26 萬兩及 30 萬元而已（約 66 萬元）。
3. 12 年 8 月，公團詰許銘範云：省庫僅撥 6 萬兩又 6 千元，而財政廳提付債款及指撥各數，已逾 20 萬元。省廠之有今日，係閘北人民血汗錢所培養者。
4. 12 月，閘北市農會駁朱紹文云：廠產值 180 萬元，應減去大倉借款本息 90 餘萬元，除省中墊款外，餘皆爲向閘北人民暴徵水電費及貼費所得。似只承認 26 萬兩。

綜合以上四說，或完全否認水電廠爲官產，或承認其部分，最多亦不過 66 萬元而已。

(二)估價問題

依據省議會通過辦法，省署於民國 12 年 1 月 8 日令總商會會同估價。籌備處表示反對，認爲閘北既佔 1/3 股權，何以不能參與估價？總商會表示隨時與籌備處聯絡，力求公允。籌備處推派沈嗣芳、朱孔嘉二人與總商會接洽。

97　《申報》，民國 11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19 日， 12 年 8 月 31 日， 12 月 12 日，冊 186 ，頁 371 ，冊 187 ，頁 409 ，冊 194 ，頁 662 ，冊 198 ，頁 247 ；《民國日報》，冊 42 ，頁 257 、 271 ，冊 48 ，頁 585 。

總商會即推沈、朱二人爲代表，參與估價事宜。[98]總商會與籌備處都是熟人，站在同一線上，自易解決此問題。

省署實業廳與總商會聘請工部局電氣處(Electricity Department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西門子洋行(Siemens China Co.)、通和洋行(Atkinson & Dallas, Ltd.)估價。公團不斷催請早日發表估價結果。初因聘請估價人員而延緩，繼因廠圖欠精不適用；後因工程師去避暑，回來後又忙於本身工作而無暇及此，至 12 年 11 月始開始估價，又因工部局新機爆炸而中止，至 12 月 28 日始完成， 13 年 1 月 1 日發表。電氣部分，計 249,233 兩，水廠部分，計 555,059 兩，合計 804,292 兩，[99]約合 1,117,072 元。此項估值，已超出省署所投入之資金（若借日款利息不計），對省署而言，應屬公平合理。

資產估價發表後，省議員朱紹文不滿，謂省署發表資產，即銀 64 萬兩（約合 888,888 元），另加 940,000 元，又添產 440,000 元，合計爲 2,268,888 元，而估值只有 804,292 兩，圖利他人，應負刑責。[100]此項爭執，不了了之，仍以估值爲準。

(三)營業權問題

民國 11 年 12 月通過省商合資案，並未言及營業權代價之事。 12 年 12 月 8 日，省議會謂通過商辦時，並附有未便主張營業權之條件。張廳長軼歐來滬時，則提及營業權之說，閘北市農會致電省長反對，謂：

營業權當以確實營業爲斷，舊廠租電，已與取締條例不符；水源缺乏，

---

[98] 《申報》，民國 12 年 1 月 9 日、 16 日， 2 月 26 日， 3 月 29 日，冊 188，頁 175 、 331 、 1003 ，冊 189 ，頁 605 ；《民國日報》，冊 43 ，頁 674 。

[99] 《申報》，民國 12 年 5 月 29 日， 12 月 20 日， 13 年 1 月 1 日、 3 日、 5 日， 2 月 21 日， 3 月 10 日，冊 192 ，頁 34 ，冊 198 ，頁 207 ，冊 199 ，頁 13 、 58 、 99 、 945 ，冊 200 ，頁 13 ；《民國日報》，冊 48 ，頁 700 ，冊 49 ，頁 10 ，冊 50 ，頁 134 。估價細目如下：（單位：兩）

電廠		水廠	
電線	87,673	水管	200,871
機器	117,348	水管	124,624
電表	4,852	水塔	28,324
房地	39,360	水塔	81,240
合計	249,233	合計	555,059

[100]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26 日，冊 199 ，頁 534 。

幾至強取人財。營業如此，權於何有？抑又有進者，官家補助實業，各國恆有此例，省政府不能補助提倡，尙欲使辦理者意外負擔，無官無商，理無二致。損害他人，圖利自己，非所素願。

此外，新公司將建水電兩廠，非 300 餘萬元不可，尙須價購舊廠。舊廠每歲盈餘，至今不足 30 萬元，已不敷發給官利，何來營利？[101]

12 月間，張一鵬對營業權提出他的看法，認爲營業權爲普通商業之常例，閘北水電廠之營業權，實爲省有財產之一部分，議會放棄營業權，即爲損害公家財產，將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若謂從前由商辦改爲官辦，並未給予代價，此係私有財產，可以自由拋棄。公有財產不能與私有財產一例看待。此說雖然引起吳中偉律師的反駁，但省署則順水推舟，予以附和，謂省議會並未開議，放棄營業權不能認爲省議會之正式表示，且已咨文撤銷，於營業權自不生影響。[102]

民國 13 年 1 月 14 日，在何軍使調停宴上，公團代表徐春榮表示：營業權以盈利爲準，照上年最多盈餘只有 29 萬元，以作新公司官利尙不足，何能談營業權代價？倘韓省長必以營業權爲言，爲希望從速解決起見，不能不忍痛承認。但此數目，務請兩位張先生轉達省座，萬勿高抬。[103]似乎在心理上已準備接受了。

營業權代價多少？民國 13 年 1 月間，廠務委員云：60 萬元不能少。朱紹文認爲 60 萬元太少，依其算法，以官利及餘利之和，減去營業資本應得之利益，再乘以 10 倍，即爲營業權代價。即（30 — 11）× 10 ＝ 190 萬元。[104]2 月間，韓省長頗想引誘商人借予官廳 80 萬元，如官廳不能償還，屆時可

101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18 日，冊 198，頁 376；《民國日報》，冊 48，頁 671。

102　有關律師吳中偉駁張一鵬之文，見《民國日報》，民國 12 年 12 月 22 日、23 日、25 日，冊 48，頁 729、742、771。吳認爲省議會並未違背其職務，以省產之主體，處分省之自身，並不負法律上的責任。張一鵬則謂省議會只可增加而無拋棄省財產之權。吳中偉再反駁，謂張一鵬將議會法與刑法混爲一談，議會法處分二字，與私人處分無異。看來亦是爭論不清的問題。餘見《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20 日，冊 198，頁 415。

103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15 日，冊 199，頁 309；《民國日報》，冊 49，頁 204。

104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19 日、26 日，冊 199，頁 387、527；《民國日報》，冊 49，頁 262。

改爲商辦。[105]可見韓省長之最終目的在錢。無怪乎市民徐師周等上何軍使函云：營業權是「省方敲詐閘北人民之新發明，近如振興電廠，新舊交盤，未聞有何代價，官廳無恥，幾自忘其爲行政長官。」退一步說，營業權以盈利爲標準，三年統扯，每年盈利不過 18 萬元左右。新廠需四百四五十萬元，以近時利息每月一分半計，每年需 81 萬元，盈利何在？[106]

創辦電氣事業，政府是否應該扶助，姑且不論。如有盈餘，應向政府交稅，亦爲正當，但是否須繳付營業權代價，則頗值得研究，至少在中國電氣事業尙無此前例。但韓省長堅持需要，最後以 60 萬元成交。

五、抗爭與終結

此期爲上期爭執之延續，但已趨於和緩，因廠務委員與監廠代表已取得妥協，實業廳長居中調停，惟省長反覆不定，以致爭議仍未止。爭執的焦點，已不在可否完全商辦，而在省議會的決議案是否合法，但此不過是表面文章，骨子裡則在爭取營業權代價。最後因內務部的解釋與火災的慘劇，帶來新的衝力，導致抗爭高潮，而有圓滿之解決。此期內可分爲下列三小段：一、爭執再起；二、抗爭高潮；三、餘波盪漾。

一、爭執再起

此期反對商辦由省議員朱紹文於民國 13 年 1 月 25 日所提意見爲導火線。他所提者，除有關營業權及水電廠資產外，另有兩點如下：

(一)該廠無絲毫商股，何得如商股設置監察員 5 人？將來商股招足，更置商股監察於何地？

(二)閘北商人要求一月之內改歸商辦，查省議會只有官商合辦之案，何舍正路而不由？省有財產應由省議會處置，並無官廳可以緊急處置之規定。[107]

張一鵬致函省長，回答朱紹文的意見：

---

[105]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12 日，冊 199，頁 749；《民國日報》，冊 49，頁 494。

[106]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19 日，冊 199，頁 901；《民國日報》，冊 49，頁 580。

[107]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26 日，冊 199，頁 534。

(一)廠務委員會實行水電廠公開之結果，故有監察員之設，法律上毫無問題。

(二)行政官廳有緊急處分之權。所謂緊急事件，即工部局的合同將滿，而準備自建電廠，非十七個月不能告成，能不緊急？省制有省長得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成規俱在。[108]

若干蘇紳亦反對商辦，認爲商辦與省署撤銷之議決抵觸。省署於 2 月 7 日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是否由行政會議決定商辦。張一鵬認爲可行，理由是：(一)事屬緊急；(二)水電廠爲財政廳所主管，省長可發布單行法；(三)省議會通過省商合資已過三個月，該案已失效。張廳長軼歐、嚴財政廳長家幟亦贊成，唯朱紹文反對。朱爲省議員，能否參加行政會議頗成問題，顯係韓省長故意安排。韓省長同意朱紹文的反對意見，認爲恐難改爲商辦，惟有維持現狀。張一鵬立即辭職，群起挽留。[109]

民國 13 年 2 月 17 日，朱紹文自登廣告，說明反對商辦之理由，要點有：省商合辦，商佔 2/3 ，與完全商辦無異，且只須籌措擴充費；處分省產權在議會，何必使省長爲難；公團如行賄議員，是害議會也，且行賄，惡之根愈深，惡之魔愈大，是害江蘇也。穆湘瑤云：朱紹文等議員，並非反對商辦，而是反對得賄議員通過之議案。韓省長亦舉出其維持現狀的理由：

(一)法律方面，省有財產，省署殊難自由變更，自陷於違法之地位。

(二)事實方面，已公布省商合資，商人可招集商股，此宜首先注意者，否則徒托空言。[110]

朱紹文的行賄之說，應可實力調查，不難眞相大白，不致成爲爭執的焦點，而省署的法律理由，是爲爭執的要點所在。

閘北公團對於省署的反覆無常，自然氣憤，反應亦甚激烈。民國 13 年 2 月 10 日，張一鵬告知公團：省長仍以省商合資爲辦法，囑熱心商辦之資本家，

---

108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28 日，冊 199，頁 557。

109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11 日、12 日，冊 199，頁 728、749；《民國日報》，冊 49，頁 491、494。

110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17 日、18 日，冊 199，頁 843、855、879；《民國日報》，冊 49，頁 556。

先借 80 萬元予官廳，待至 7 月，如官廳不能償還，其時第三屆省議員任期已滿，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已停辦，乘此中斷之際，再議商辦。公團以省長愚弄人民，且索借款項，至爲氣憤，於次日呈文何豐林，謂省長陷我護軍使及委員失信，請斷然處置，誰曰不宜！ 12 日，公團會議，指責省長出爾反爾，與朱紹文勾結，爲鬼爲祟。我宜預作實力準備，停付水電費，請市政機關接辦，並呈文何豐林，請斷然處之。是日，何豐林咨省長，轉交公團呈文，謂所呈爲「情勢所迫，均係實在情形；手續問題，似不妨姑事通融，咨請公布商辦。」13 日公團請陸伯鴻進見省長。 14 日，公團代表赴護軍使署請願。 17 日，公團會議，呈文何豐林，謂「我鈞使豈能與韓省長同流合污，失信地方？」合資案公布，無人敢投資，若我鈞使批准商辦，集股乃指顧間事，省長謂合資尚無力，眞是喪心病狂。對於朱紹文誣指籌備處及公團行賄省議員，除以文字糾正外，應請律師向法院控訴。 18 日公團發表宣言，謂「省議會議決，則省公署撤銷之。多數贊成，則少數破壞。」謂朱紹文之謬誤有五：(一)行賄如有證據，何不根究主名；誣蔑他人人格，法所不容；(二)水電廠資產何來二三百萬元？(三)水電廠無分文撥省，何來補助教育之費；(四)水電廠係地方人民公團切身利益，何謂事不干己？(五)省商合資，事實上已失敗，無款擴充，何能改良？另有市民徐師周等呈何豐林，謂商辦未定，何以招股？省長一再欺騙，「將款送入萬惡官僚之手，閘北人民雖愚，尙不致至此也。」[111]由此可見閘北商民反應之激烈。

在爭論期間，韓省長於 2 月 16 日致電何豐林，確認商辦，始終不渝，囑何繼續擔保，惟仍須省議會議決。 2 月 21 日，何回函云：當時張廳長並無尙須議決之語，不意尊處忽有此保留條件。近日紛責鄙人擔保之責，殊覺無以自解。前言未能踐約，以後將何以再保？「輿情迫切，務請特予注意，毋使鄙人失信於閘北商民，而此案糾紛，亦可早日解決。」[112]

韓省長對「事後忽有保留條件」加以反駁，謂張廳長早有「依法解決」

---

[111]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8 日、 19 日，冊 199，頁 749、769、789、809、879、901；《民國日報》，冊 49，頁 494、507、532、544、556、568、580。

[112] 《申報》，民國 13 年 2 月 23 日，冊 199，頁 989；《民國日報》，冊 49，頁 630。

之言。張廳長亦再度申言此意，唯云：何軍使宴上「當觥籌交錯，其中容有誤會之處。軼歐並無尙須省議會議決之語，亦並無不須省議會議決之語。其中涉及商辦之處，均以依法爲言。」作者查當日報刊，並無「依法」二字，但他在事前確已申言「依法解決」。民國 12 年 12 月 22 日，張廳長曾云：「手續，受法律約束，官廳不能有絲毫出入。」韓省長亦堅持依法解決。公團再辯稱：謂張廳長云：一個月內必完成手續，議會方面，俟下屆開會追認。追認與議決自不相同。公團責張廳長喪失信用，將激成事端，以一人當集矢之的，將何以自處？[113]

在此期間公團仍不斷集會請願，多主張停付水電費，反對營業權代價，直接向租界接用水電，理由是「與其由官廳販買外人水電，轉販用戶，爲敲詐之具，痛苦人民，何如直接接用爲便」。何豐林以此電告省長，韓省長回電云：用外電，「其去事實與希望未免益遠」。[114]察其意，未敢有所譴責。

二、抗爭高潮

省議會議長徐果人曾請內務部解釋，議會通過商辦是否合法。內務部解釋爲合法。公團即於 3 月 7 日電韓省長及何軍使，請宣布商辦。此後再多次請求。 8 日，總商會與縣商會以內務部已認爲合法，請即公布商辦。其他團體相繼請公布商辦者甚多。亦有地方長官到籌備處宣布商辦。陸伯鴻、張一鵬、何豐林等分別電省，均以內務部解釋爲言，認爲法律已無問題，請公布商辦。[115]

韓省長一面電復內務部，仍堅持當時議會並未通過，不能以事後之議員證明爲有效；一面電復何豐林等人，不受內務部解釋之約束。[116]

正在爭執激烈之時， 3 月 10 日晚間，閘北川公路祥經織綢廠發生大火，

---

[113] 《申報》，民國 12 年 12 月 27 日， 13 年 3 月 5 日、 6 日、 7 日，冊 198 ，頁 565 ，冊 200 ，頁 105 、 125 、 145 ；《民國日報》，冊 50 ，頁 58 、 74 、 90 。

[114] 同上註。

[115] 《申報》，民國 13 年 3 月 7-14 日，冊 200 ，頁 145 、 165 、 189 、 213 、 219 、 231 、 291 ；《民國日報》，冊 50 ，頁 90 、 104 、 118 、 134 、 150 、 186 。

[116] 《申報》，民國 13 年 3 月 8 日、 11 日，冊 200 ，頁 228 、 231 ；《民國日報》，冊 50 ，頁 104 、 150 。

造成重大慘劇。廠中共有男女工人600餘人，每晚10點停工。男工咸住廠外，女工多住廠內。該廠係四層樓房，每層分隔11間，前面爲職員辦事之所，中間爲工廠，後面爲女工宿舍，右方有一小弄，僅容3人並肩而過。11時忽然起火（電線走火），住在二樓及底層之女工300餘人，聞警奔逃，而門窗多已下鎖，倉皇不易啓開，由警察將門窗搗毀，逃出200餘人。清查結果，死52人，傷39人。此次傷亡之多，一因逃生無門，一因「閘北水電廠出水不足，救火會未能使用充分水量灌救，致火勢蔓延，一發不可復遏。」眾皆歸罪「官辦水電無水供給」，因之對商辦水電之爭，無異火上加油。閘北救火會電韓省長及何軍使云：

> 當時華界水力不濟，幸接用租界之水，惟路途較遠，灌救費時，不能直接應付，致成巨災。……閘北水電廠，如不重新改造，後患堪虞。……商辦延不公布，凡我隊員，祇有謝絕義務。所有閘北人民生命財產，應由省長一人負責保障，以專責成。

閘北人民再也忍不住了，3月13日，公團發出傳單：

> 省長一意孤行，寧可斷送地方，不肯決定商辦，甘與人民爲敵，內務部的命令，總商會等各團體的血忱請求，一概不管。……解除痛苦的閘北人民，明天大家一致罷市。[117]

3月14日，各店罷市，門口貼有印刷品，並有各種小白旗，標語是：「反對不良水電」、「省長違法殃民」、「本良心主張實行自衛」。在被焚死者的棺蓋上，用白布條寫著：「無水救火，燒死多人，大家看看，實在痛心。」公團致電各方面，謂勸告開市無效，各店堅持二十四小時內宣布商辦。下午1時會議，各店代表萬餘人參加，並推派代表與官廳交涉，三次向護軍使署請願。何豐林連發三電給省長，請即公布商辦，謂危機四伏，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今已發生風潮，則緊急處分，似亦爲法律所許可。次日繼續罷市，商民仍集會、請願，要爲韓國鈞鑄一鐵像，以爲人民之公敵。14日深夜，張一鵬赴寧，16日晨回滬，轉告韓省長意見：

5月1日可以緊急處分，宣布商辦，移交籌備處接受，即日起由商辦

[117] 《申報》，民國13年3月12日、14日，冊200，頁291；《民國日報》，冊50，頁162。

公司先行招股及建築廠屋。4月21日召集會議，提出商辦案，至4月底，無論解決與否，即行移交籌備處。

根據上述聲明，由淞滬警察廳長陸榮籛、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滬北工巡捐局長許人俊3人聯名發表布告，除重述省長之意見外，請公團代表勸諭各商店開市，以安地方。既已宣布商辦，各市民遵於下午開市。[118]抗爭高潮，至此告一段落。

三、餘波盪漾

商辦已定案，公團與籌備處分別辦理其分內的準備工作，以商辦名義招股、建廠、收費等，並定3月21日召集發起人大會，修改招股章程，定名爲商辦閘北水電公司，股本400萬元，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即可認股，定4月1日至30日爲股期。已收資金17萬餘元，籌備費6,700元，作爲優先股。閘北公團聯合會組織監護商辦水電委員會，以監督改良，維護成立，糾正弊端，鞏固後援爲宗旨，章程於4月25日修正通過。[119]

韓省長見報載發起人大會消息，頗不以爲然，於4月3日致函何豐林，謂招股自屬正當，但4月杪接收廠務，不能同意，此爲張一鵬私自臆測之詞。今廠價及營業權尙在爭執中，天下豈有價未議定，先行賒貨之理。能否於4月杪宣示，此爲議會問題，並堅持營業權須繳付代價，請何軍使切實轉達。7日，何豐林回函，責省長前後語出兩歧，事關官廳信用，礙難再轉，並抄錄張一鵬3月16日原函以證之。[120]視此風波又起，推原其故，張一鵬確有責任，4月杪移交，確非省長意。係張一鵬私自臆測之語，以爲省署於4月21日開會，十日內必有結果。各方相詰責，張一鵬請辭，但未准。[121]

爲了便於省署向議會提案，內務部同意先撤銷前項解釋。此項撤銷於4

---

118 《申報》，民國13年3月15日、16日、17日，冊200，頁311、335、361；《民國日報》，冊50，頁198、210、222。

119 《申報》，民國13年3月21日至29日，4月1日、12日、29日，冊200，頁441、463、489、553、595、615，冊201，頁13、247、613；《民國日報》，冊50，頁282、354、402、738。

120 《申報》，民國13年4月9日，冊201，頁183；《民國日報》，冊50，頁498。

121 《申報》，民國13年4月19日，冊201，頁397。

月 21 日到省，省署雖於 24 日向議會提出商辦案，但未能列入議程，原因是反對派議員先下手爲強，已請大理院解釋中。省議會既不能討論表決此案，省議員戴海齡等 82 人，以公函逼省長採取行政處分。 4 月 27 日，韓省長電告廠務委員，屆時銀廠兩交，不知籌備會已準備否？ 29 日，籌備處與張軼歐、張一鵬達成協議：籌備處將廠產交清（估價 110 餘萬元，加上估價後之材料等費，共計 126 萬餘元），營業權代價（ 60 萬元）先交 10 萬元，即可移交。所欠 50 萬元，自交廠之日起，一年半內，再交 10 萬元。以後每隔一年再交 10 萬元，以年息 2% 計息。倘至本年 6 月 30 日，不能交出首次之款，本合同即無效。[122]

韓省長採取行政處分後，省議員張福增等又提行政訴訟，由朱紹文、劉伯昌兩律師撰狀，理由是：此案未經議會議決，係屬違法。凡損害省議員權益，可提行政訴訟，平政院可停止其執行。此案平政院已受理。[123]兩派爭執又起。

省署一面要安撫閘北公團，雖因行政訴訟而延緩交廠，但如此次省議會仍不能核議，則省署可斷然處之，不致他變；一面向平政院提出答辯，謂本署雖編訂草約，一俟省議會正式通過後，依法公布。但如延至議會閉會而未通過，本署亦不得不顧輿情，祇可先行秉公處分。何豐林亦向閘北公團保證商辦。省議員於 7 月 31 日任滿三年而解散，情勢大變。公團於 8 月 4 日召開創立會，選出職員，通過章程，催省署辦理移交。平政院於 8 月下旬裁決，准省署在閉會期內以行政處分。 8 月 31 日，完成水電廠交接。 9 月初江浙戰爭已起，商辦水電公司亦處於困難之中。至民國 15 年，水電公司未能有所改善。[124]綜計爭執三年多，加上戰爭影響，共計浪費六年多的時間，未能對閘

---

122 《申報》，民國 13 年 4 月 26 日、 29 日， 5 月 1 日，冊 201 ，頁 545 、 613 ，冊 202 ，頁 13 ；《民國日報》，冊 50 ，頁 738 ，冊 51 ，頁 10 。

123 《申報》，民國 13 年 5 月 19 日， 6 月 5 日， 7 月 4 日、 8 日，冊 202 ，頁 412 ，冊 203 ，頁 101 ，冊 204 ，頁 80 、 183 ；《民國日報》，冊 52 ，頁 27 、 28 。

124 《申報》，民國 13 年 6 月 6 日、 12 日， 7 月 4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8 月 5 日、 26 日， 9 月 1 日， 15 年 4 月 5 日、 12 日、 13 日，冊 203 ，頁 123 、 253 ，冊 204 ，頁 80 、 499 、 521 、 543 、 565 ，冊 205 ，頁 109 、 592 ，冊 206 ，頁 15 ，冊 222 ，頁 111 、 271 、 291 ；《民國日報》，冊 51 ，頁 454 ，冊 52 ，頁 58 、 354 、 372 、 388 、 404 、 544 。

北水電有所改善，其害之大，亦不難想見。

六、結　論

這篇論文所敘述的，好像是一齣歷史劇，在上海閘北演出，主題是水電廠爭奪戰。劇情的發展，隨著環境的變化而高潮迭起。劇中人物的個性，各有特色，但總的內涵，是人性的表露，各爲自己的利害打算。大致而言，主要人物可分成兩派：一派爲閘北商人，爲了解決他們自己的生存問題，不得不爭；一派爲江蘇省署官員，爲私心，不顧閘北人民的痛苦，謀取自己的利益。除一些中立的角色外，其他參與人物，可以說是此兩派的配角。

雙方使用的方法，都有可議之處。閘北商人，運動省議員，想以多數票解決問題，但使用不當，事先未考慮周詳，以致落人口實，成爲省署反對的理由。省署官員可分爲二：一爲淞濱公司的人物，盤踞政務廳第四科，主管水電事業，運動部分省議員，以反對或拖延的方式，以求達到阻止商辦閘北水電廠；一爲省長韓國鈞，順水推舟，以便爭取較多的廠價，亦有欠正當。

根據劇情的發展及結局看來，實無爭執的必要。閘北水電廠辦理不善，無法供應所需，而省署又無資金以擴充，改爲商辦，理所當然。雙方如能訴諸理性，採取正當的方法，早就可以解決，而關鍵人物韓省長，如自始至終有坦誠的態度，不容許單毓斌等人從中攪和，此案不致拖延三年半之久。

此一歷史事件，自有其意義。社會上的問題層出不窮，自須隨時面對，謀求解決。解決之道，以多數人的利益爲前提，採取正當的方式，訴諸理性，則不難得到合理的解決。從民間而言，必須透過正當的途徑，合法的方法，如省議會一時不能通過，第二天仍然可以表決。既有多數議員支持，何患不能通過？何必以僞造方式，予人口實，是欲速則不達矣。就當權者而言，必須慎重使用公權力，不能像單毓斌、韓國鈞之所爲。韓國鈞在其《永憶錄》中，自承以爭取營業權代價而否決省議會之議決：

> 余非不贊成商辦者，乃先請專家估定價值，雙方本可接近，乃以營業權一事，不知議會何意，竟行咨請放棄，余則斷斷以爲不可，乃咨交復議，卒經加認 50 萬（實 60 萬元），分年照繳。此事大費唇舌，而

交到之廠款，竟充軍用，余之爭亦殊多事矣！

他又云：「公債之發行、議教之衝突、水電廠之標賣，皆寧任三年中最為棘手之事，而此三年之精神，遂為此數事犧牲無限，而於吾蘇無毫末之益。」[125]這是民國 30 年，年 85 歲的老人自我批判之詞，讀來令人心酸。次年韓即去世。

社會提供此一事件發生的舞台，也是此一事件背後的重要因素：

一、閘北人口增多，水電成為人民日常生活所迫切的必需品，水的問題尤為嚴重。水電廠因經費與技術的欠缺，比不上租界水電之優良，在心理上，刺激閘北人民謀求早日解決之道。

二、上海火災頻仍，且有增加的趨勢，民國 9 年至 13 年，由每年 315 次增至 457 次。[126]四年之間，增加 45%，自會帶給居民很大的恐懼。民國 13 年 1 月 11 日，閘北邢宅大火，毀 400 餘戶，焚斃老幼 4 人， 300 餘人無家可住，造成重大災害的原因是無水可救。[127]但此時並未在商辦水電爭執上產生重大刺激，原因是此時正是廠務委員與公團代表取得妥協之時。而 13 年 3 月 10 日之大火，是在雙方爭執激烈之時，因而產生較大的刺激。[128]

三、雙方要角及附從人員，皆為社會產物，其言行多少受到當時社會環境所影響。閘北商人，固然為解決居民生活問題而努力，但眼見利之所在，何嘗不更為心切？如能接受官商合資，按公司法組織公司，商股佔 2/3 ，與完全商辦已相近，豈不早已解決問題。水電廠之利，民國 11 年約為 30 萬元，利是一大誘因。

大多數省議員，聲名欠佳，平時只顧私利，不重公益，競選有興趣，開會不參加，何以突然能匯集過半數議員，不免使人懷疑有賄賂之事，因而加強若干省議員反對的心態，此亦利之疑因。

韓省長雖為江蘇人，但未必全心全力為鄉親謀福祉；又因當時省庫空虛，

---

125 韓國鈞，《永憶錄》（民國 30 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9），頁 31-32 。

126 上海特別市，《上海特別市行政統計概要》（上海：上海市政府，民國 18 年），頁 86 。

127 《民國日報》，民國 13 年 1 月 12 日，冊 49 ，頁 162 。

128 王樹槐，〈北伐成功後江蘇財政的革新〉，《中華學報》，卷 6 期 1 （ 1979 年 1 月），頁 2-3 ；《申報》，民國 12 年 4 月 8 日，冊 190 ，頁 117 。

何嘗不想藉此機會謀取一筆可觀的經費。江蘇省的財政，至民國 11 年底，共虧 204 萬餘元；民國 11 年至 13 年，經常收入大爲減低， 12 年爲 11 年的 84.3%， 13 年爲 11 年的 65.0%。 13 年支出之數，只好大爲削減，爲 12 年的 78.4%。不足之數，由借入的方式來彌補， 12 年、 13 年借入之數，分別是該年收入的 96.5%、 94.5%，其財政困難，可想而知。水電廠共售得 186 萬餘元，相當於 13 年全省正雜各稅的總和，爲 12 年經常收入的 12.7%， 13 年的 21%。此款在韓省長心目中的份量，可想而知。此爲他不斷阻撓商辦的原因。此事解決後，省署內部群相爭取此筆經費，[129]亦爲爭利之明證。

淞滬護軍使何豐林，雖然贊同閘北水電廠改爲商辦，公團亦多方請其奧援，但他身爲軍人，保持其不干政的態度，初時只對公團呈文表示贊成，轉咨省公署，批示公團「仰候咨復到署，再行核示知照可也」，[130]一切仍由省署作主。此後則很少再轉咨公文，也拒絕公團一些無理的要求。 13 年 1 月，各方面均表示贊同商辦，始邀宴張軼歐廳長及公團等人，表示願爲商辦擔保。[131]內務部解釋省議會通過商辦爲合法後，何豐林則催省署早日公布商辦。火災發生後，全市罷市抗議，何豐林則催省署應即公布商辦，以平風潮。得到韓省長應允後，風潮始平息。[132]何豐林雖有催促之功，但事之平息，當時情勢之功最大。何豐林之處事，甚有分寸。反對派誣其接受水電廠報效，果如此，則應維持官辦；將來改爲公司，未必仍有報效。何豐林之贊成商辦，基於義理者多，給予商辦派精神上之支持，力量亦不少。

總之，此一歷史事件之發生與拖延，以及最後之得以解決，皆與此特殊時空有密切關係。在此時空之下，地方公團不得不同心協力以赴。總商會、縣商會及 40 餘公團，加上地方軍政機關，因利害相同，自始即有良好之配合。公團一紙通告，全體罷市；一聲令下，全市復業。此項團體力量，固然說明公共利益爲商民團結之原因，商人自我意識，已與過去不同，除參與地方經濟事務外，更對國家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表達其強烈的意志與言論，

[129] 《申報》，民國 13 年 8 月 26 日，冊 205 ，頁 592 。

[130] 《申報》，民國 11 年 7 月 30 日，冊 182 ，頁 657 。

[131] 《申報》，民國 13 年 1 月 15 日，冊 199 ，頁 300 。

[132] 《申報》，民國 13 年 3 月 15 日，冊 200 ，頁 311 。

影響之大，亦前所未有。[133]尤有力者，在此時空下的價值觀念，電氣事業民族化與合理化的要求，更是此次獲得勝利的最大原因。

133 參閱李達嘉，〈五四前後的上海商界〉，本所《集刊》，期 21 （ 1992 年 6 月），頁 215-236 ；〈上海商人的政治意識和政治參與， 1905-1911 〉，本所《集刊》，期 22 （ 1993 年 6 月），頁 171-220 。

附錄：先後參與閘北水電廠商辦爭執之公團名單

閘北地方自治籌備會	上海儉德儲蓄會
閘北市農會	閘北慈善會
閘北興市植產會	閘北善鄰會
上海總商會	中華公義會
上海縣商會	浦濱公益會
閘北商業公會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
閘北絲廠同業會	上海模範工廠游民工廠
閘北五路商界聯合會	閘北普益殘廢收養院
閘北十一路商界聯合會	聯益善會
閘北虹寶八路商界聯合會	中國公立醫院
上海商業維持會	普善醫院
上海電機絲業公會	濟生醫院
胡家橋商界聯合會	閘北施醫院
商務印書館	閘北惠兒醫院
閘北救火聯合會	閘北衛生會
閘北一段救火會	滬北醫藥研究會
閘北二段救火會	中國耶教自立會
閘北三段救火會	上海長老會堂
胡家橋救火會	寧波旅滬同鄉會
紹興七邑旅滬同鄉會	揚州八邑公所
上海嘉郡七邑會館	海昌公所
江淮同鄉會	廣肇公所
旅滬湖州會館	

以上共計 45 公團，略為分類統計如下：

政經團體，3；商業團體，11；救火會，5；公益慈善會，9；醫藥團體，7；宗教團體，2；同鄉會，8；合計：45。

上 海 各 電 廠 區 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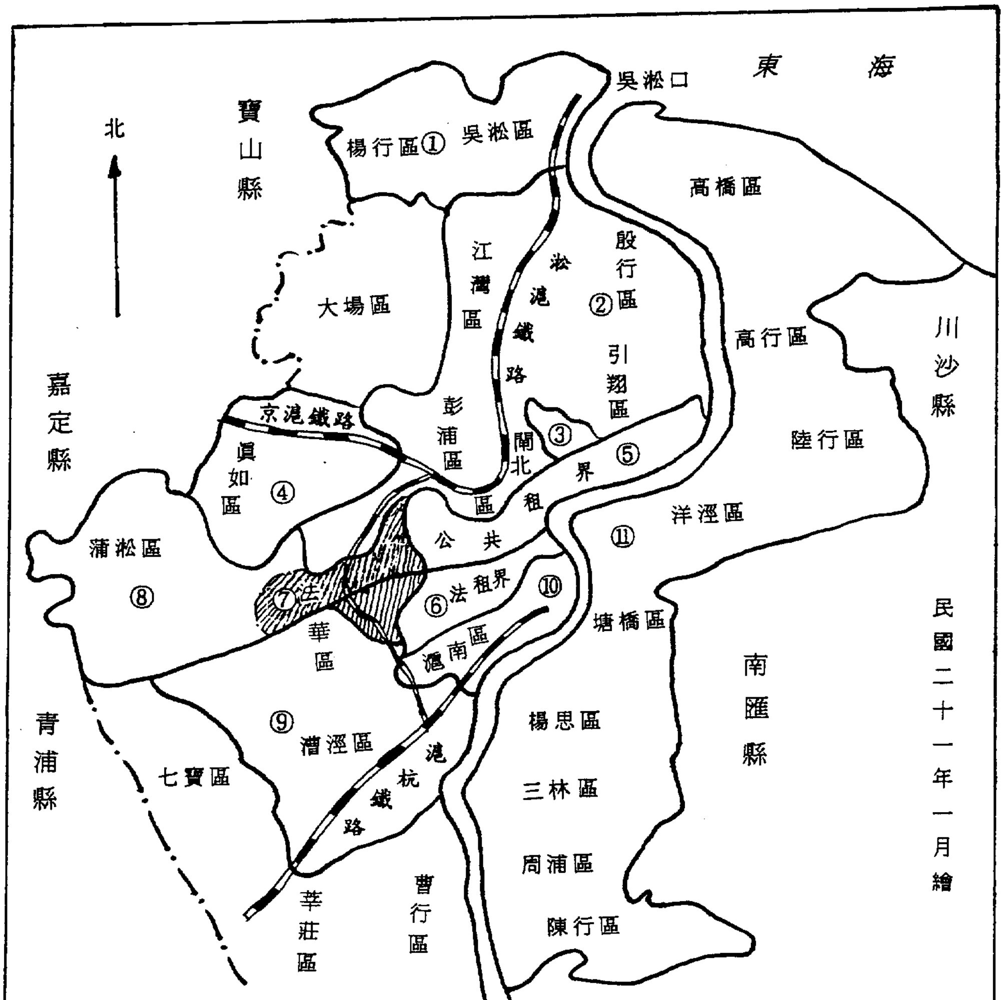

說　明

①寶明電廠營業區域
②閘北電廠營業區域
③翔華電廠營業區域
④眞如電廠營業區域
⑤上海電力公司營業區域
⑥法租界電廠營業區域
⑦▨上海電力公司侵占區域
（閘北北四川路施高塔路等處亦有侵占地帶）
⑧閘北電廠暫時營業區域
⑨華商電廠暫時營業區域
⑩華商電廠營業區域
⑪浦東電廠營業區域

資料來源：中國各大電廠紀要，頁三四　附圖